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縣大雅鄉中清路三段 39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510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912,755 仟元及 811,979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分別為 35,735 仟元及 1,430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1,853	9	\$ 751,209	2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3,479	-	23,39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318,841	9	\$ 523,607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702	-	2,74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50,000	2	80,00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7,426	3	242,804	6	2120	應付票據	79,219	2	80,119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254,625	7	37,545	1	2140	應付帳款	34,327	1	54,767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120,106	4	103,634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	-	13,61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六))	12,795	-	22,39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18,926	1	58,463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93,936	12	630,661	17	2170	應付費用	41,449	1	39,58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二))	154,661	5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	118,405	4	153,298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70,167	2	64,619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	220,000	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4,750	42	1,879,000	5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二))	101,769	3	51,603	1
1480	基金及投資 - 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五))	125,954	4	138,74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2,936	29	1,055,056	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912,755	27	811,979	21	2420	長期負債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2,967	-	11,321	-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500,000	14	800,000	2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51,676	31	962,045	25		長期負債合計	500,000	14	800,000	2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成本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24,004	1	18,723	1
1501	土地	283,718	8	283,718	7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6,848	-	14,946	-
1521	房屋及建築	418,973	12	414,227	11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30,852	1	33,669	1
1531	機器設備	318,416	9	300,793	8		負債總計	1,513,788	44	1,888,725	50
1537	模具設備	286,121	9	276,675	7	3110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0,231	-	10,231	-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58,051	2	57,382	2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964,152	28	964,072	2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75,510	40	1,343,026	3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 538,443)	( 16)	( 484,069)	( 13)	3211	普通股溢價	207,354	6	207,158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892	1	24,032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7,840	2	67,84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48,959	25	882,989	23	3280	其 他	677	-	677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720	專利權	28,017	1	26,19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197	7	195,887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4,044	-	4,8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695	11	445,082	1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061	1	31,04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571	2	31,466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5,271	-	3,39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886)	-	( 4,817)	-
1830	遞延費用	2,372	-	4,26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05,600	56	1,907,365	50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六))	24,299	1	33,349	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942	1	41,011	1						
1XXX	資產總計	\$ 3,419,388	100	\$ 3,796,09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19,388	100	\$ 3,796,09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郭志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5,255	\$ 187,427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000	-
折舊費用	42,897	44,391
各項攤提	4,603	3,019
呆帳損失	4,710	10,0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140	( 4,301)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9,354	12,653
減損損失	12,791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	( 35,735)	1,430
處分投資利益	-	( 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00)	( 247)
匯率影響數	27,964	( 19,5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115)	( 5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6,322	34,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2,18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43	( 5,217)
存貨	48,835	( 4,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8	( 441)
預付款項	( 154,661)	2,845
其他流動資產	( 6,829)	( 5,262)
應付票據	3,766	23,3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1,261)	( 7,261)
應付所得稅	( 46,255)	37,551
應付費用	18,778	( 15,083)
其他應付款	( 4,439)	-
其他流動負債	( 457)	( 17,6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7	1,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209)	277,888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36	( 1,138)
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投資款	-	2,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	( 5,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231)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532)	-
購置固定資產	( 25,463)	( 111,1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19	2,9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1)	( 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52)	( 113,06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減少)增加數	( 186,165)	106,6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 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 3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120,000	2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5,4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165)	32,034
匯率影響數	( 27,964)	19,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73,790)	216,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643	534,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853</u>	<u>\$ 751,20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2,818</u>	<u>\$ 23,1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435</u>	<u>\$ 23,783</u>
<u>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u>		
購置固定資產	\$ 20,252	\$ 98,0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443	31,2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232)	( 18,118)
本期支付現金	<u>\$ 25,463</u>	<u>\$ 111,18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郭志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7 月 19 日，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吸收合併車王電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經該項合併及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964,152 仟元，分為 96,415 仟股，每股面額 \$10。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充電器)等電子零組件、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照明器材等零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5 人及 4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折讓數估計之，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七)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

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自民國 97 年第一季起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及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持有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

(十)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係本公司為員工投保之人壽保險，其受益人為本公司，於支付保險費時將同時享有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機器設備為 2~15 年，模具設備為 3 年，餘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閒置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該專利權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之費用及電腦軟體購置成本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估計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出售予海外子公司原料再購回其成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7 年 4 月 3 日(87)基密字第 076 號之函釋，視其交易為原料加工而非進貨交易。
3. 運至海外子公司待售之存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理準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惟於期末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作為銷貨毛利之減項。

#### (二十)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減少 416 仟元，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895	\$ 8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576	12,703
外幣存款	27,949	148,474
定期存款	280,433	589,167
	<u>\$ 311,853</u>	<u>\$ 751,209</u>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2.85%~4.00%及3.2%~5.45%。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12,045	\$ 12,045
上市櫃股票	11,641	11,642
	23,686	23,687
減：評價調整	(10,207)	(294)
合計	<u>\$ 13,479</u>	<u>\$ 23,393</u>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因金融資產交易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 6,140 仟元及 4,301 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64,970	\$ 270,054
減：備抵呆帳	( 47,544)	( 15,188)
備抵銷貨折讓	-	( 12,062)
	<u>\$ 117,426</u>	<u>\$ 242,804</u>

(四) 存 貨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製 成 品	\$ 104,654	\$ 80,150
製 成 品—海外子公司待售存貨	-	220,700
在 製 品	9,239	22,534
原 物 料	226,986	222,109
原 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	111,500	131,400
商 品	4,688	4,257
在 途 存 貨	-	665
	457,067	681,8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131)	( 51,154)
	<u>\$ 393,936</u>	<u>\$ 630,661</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72,642	2.40%	\$ 72,642	2.4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0,994	2.89%	50,994	2.89%
菁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66	9.38%	20,466	9.38%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2%	5,000	0.12%
新電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76%	-	11.76%
	149,102		149,102	
減：累計減損	( 23,148)		( 10,357)	
	<u>\$ 125,954</u>		<u>\$ 138,745</u>	

1.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明細：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菁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791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357	10,357
	<u>\$ 23,148</u>	<u>\$ 10,357</u>

民國97年及96年前三季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2,791仟元及0仟元。

(六)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523,141	100%	\$ 512,005	100%
REGITAR U. S. A. INC.	342,423	100%	291,278	100%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26,242	99.95%	-	-
MOBILETRON U. K. LTD.	14,503	100%	2,146	100%
	<u>906,309</u>		<u>805,429</u>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44,257	35.18%	44,361	35.18%
減：累計減損	( 37,811 )		( 37,811 )	
	<u>6,446</u>		<u>6,550</u>	
	<u>\$ 912,755</u>		<u>\$ 811,979</u>	

1.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REGITAR U. S. A. INC.	\$ 48,468	\$ 50,971
MOBILETRON U. K. LTD.	12,598	6,841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294	( 3,056 )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25,625 )	( 56,186 )
	<u>\$ 35,735</u>	<u>( \$ 1,430 )</u>

-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經本公司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後，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37,811 仟元。
- 本公司為拓展國際市場，於巴西設立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係以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為業務。

(七) 固定資產

	97年	9月	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屋及建築	418,973	49,677	369,296
機器設備	318,416	224,985	93,431
模具有關設備	286,121	216,676	69,445
運輸設備	10,231	7,871	2,360
其他設備	58,051	39,234	18,8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892	-	11,892
	<u>\$ 1,387,402</u>	<u>\$ 538,443</u>	<u>\$ 848,959</u>

  

	96年	9月	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屋及建築	414,227	41,670	372,557
機器設備	300,793	206,870	93,923
模具有關設備	276,675	192,960	83,715
運輸設備	10,231	7,382	2,849
其他設備	57,382	35,187	22,19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032	-	24,032
	<u>\$ 1,367,058</u>	<u>\$ 484,069</u>	<u>\$ 882,989</u>

(八) 短期借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304,352	\$ -
信用借款	-	522,000
購料借款	14,489	1,607
	<u>\$ 318,841</u>	<u>\$ 523,607</u>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99%~3.87%及2.3%~2.48%。

(九) 應付短期票券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u>\$ 80,000</u>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保證機構為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之發行利率分別為2.54%及2.34%。

(十) 其他應付款項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06,005	\$ 129,669
應付設備款	7,232	18,118
其他	5,168	5,511
	<u>\$ 118,405</u>	<u>\$ 153,298</u>

(十一) 長期借款

<u>貸 款 機 構</u>	<u>借款期限</u>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94.12.28~99.12.16	\$ 720,000	\$ 800,000
	分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0,000)	-
		<u>\$ 500,000</u>	<u>\$ 800,000</u>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81% 及 2.56%。

2.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720,000 仟元。

(1)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在 1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在 200%(含)以上。

如有不符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借款人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管理銀行，並於六個月內改善並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為止。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信託部。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39 仟元及 3,121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65,036 仟元及 69,820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39 仟元及 6,497 仟元。

###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於 9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48.25	\$ 34.50	4,871	\$ 34.50
本期行使	-	-	( 157.25)	40.50
本期沒收	-	-	(2,957.50)	38.44
期末流通在外	<u>1,748.25</u>	34.50	<u>1,756.25</u>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748.25</u>	34.50	<u>1,756.25</u>	34.50

- (2)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34.50	1,748.25	0.25年	\$ 34.50	1,748.25	\$ 34.50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10,000 仟股募集資金，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41 元，增資募集資金計 400,000 仟元。該增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申請延長募集期間在案。又於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因考量股價未達公司之預期，為維護股東權益，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止上述增資案，該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申報生效。

####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為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項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310	\$ -	\$ 29,059	\$ -
現金股利	96,415	1	115,611	1.2
董監事酬勞	3,836	-	5,623	-
員工現金紅利	5,754	-	8,435	-
合計	<u>\$127,315</u>		<u>\$ 158,728</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97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3仟元及222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3%及2%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97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98年度之損益。

#### (十六)所得稅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967	\$ 62,07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4)	( 1,07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8,515)	( 13,3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95	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8,579	13,186
所得稅費用	20,652	60,89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5,008)	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895)	( 65)
暫繳及扣繳稅額	( 12,640)	( 2,806)
本期應(退)付所得稅	<u>(\$ 3,891)</u>	<u>\$ 58,463</u>
本期應付所得稅	8,074	58,463
期初應付所得稅	10,852	-
應付所得稅	<u>\$ 18,926</u>	<u>\$ 58,463</u>

1.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5年度。

2.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52,722	\$ 45,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81)	( 3,527)
	<u>\$ 52,541</u>	<u>\$ 42,3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5,521	\$ 10,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 22,369)	( 14,946)
	<u>(\$ 6,848)</u>	<u>(\$ 4,168)</u>

3.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明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000	\$ 26,500	\$124,900	\$ 31,22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3,131	15,783	51,154	12,788
備抵呆帳超限數	41,755	10,439	7,286	1,8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4)	( 181)	( 14,109)	( 3,527)
		<u>\$ 52,541</u>		<u>\$ 42,307</u>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利益	(\$ 89,476)	(\$ 22,369)	(\$ 59,783)	(\$ 14,946)
資產減損損失	50,602	12,651	37,811	9,453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11,481	2,870	5,300	1,325
		<u>(\$ 6,848)</u>		<u>(\$ 4,168)</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3,065	\$ 3,065
87年度以後	375,630	442,017
	<u>\$ 378,695</u>	<u>\$ 445,082</u>

5.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65,027仟元及69,939仟元，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5.25%及21.84%。

##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額 (分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5,907	\$ 35,255	96,415仟股	<u>\$0.58</u>	<u>\$0.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9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	<u>\$ 55,907</u>	<u>\$ 35,255</u>	<u>96,474仟股</u>	<u>\$0.58</u>	<u>\$0.37</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段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額 (分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248,320	\$ 187,427	96,407仟股	<u>\$2.58</u>	<u>\$1.94</u>
具稀釋作用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53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	<u>\$248,320</u>	<u>\$ 187,427</u>	<u>96,760仟股</u>	<u>\$2.57</u>	<u>\$1.93</u>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u>性 質 別</u>	<u>民 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065	\$ 91,309	\$ 156,374
勞健保費用	4,823	6,946	11,769
退休金費用	4,390	6,988	11,378
其他用人費用	3,826	3,379	7,205
	<u>\$ 78,104</u>	<u>\$ 108,622</u>	<u>\$ 186,726</u>
折舊費用	<u>\$ 31,602</u>	<u>\$ 11,295</u>	<u>\$ 42,897</u>
攤銷費用	<u>\$ 1,422</u>	<u>\$ 3,181</u>	<u>\$ 4,603</u>
<u>性 質 別</u>	<u>民 國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339	\$ 101,789	\$ 178,128
勞健保費用	5,306	7,556	12,862
退休金費用	3,517	6,101	9,618
其他用人費用	4,489	4,010	8,499
	<u>\$ 89,651</u>	<u>\$ 119,456</u>	<u>\$ 209,107</u>
折舊費用	<u>\$ 33,033</u>	<u>\$ 11,358</u>	<u>\$ 44,391</u>
攤銷費用	<u>\$ 366</u>	<u>\$ 2,653</u>	<u>\$ 3,019</u>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U. S. 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OBILETRON U. K.)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TONEWALL VENTRES INC. (STONEWAL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EDIA VIEW)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ACCOON INDUSTRIES LTD. (RACCOON)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DEVO INTERNATIONAL LTD. (DEVO)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SPARCO TRADING LTD. (SPARCO)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BONDHEAD INT' L LIMITED (BONDHEAD)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車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REGITAR U. S. A.	\$ 316,458	26	\$ 284,007	18
MOBILETRON U. K.	208,160	17	162,953	10
	<u>\$ 524,618</u>	<u>43</u>	<u>\$ 446,960</u>	<u>28</u>

- (1) 本公司銷售美洲地區之商品，主要由 REGITAR U. S. A. 代理銷售，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取。
- (2) 本公司銷售歐洲地區之商品，主要由 MOBILETRON U. K. 代理銷售，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內收款。
- (3) 本公司對於國外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係採月結後 30~90 天收款。

2.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應付帳款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供 料 委 託 加 工 材 料 成 本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	期 末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 138,500	\$ 194,898	\$ 111,500	\$ 573,867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供 料 委 託 加 工 材 料 成 本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	期 末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 188,400	\$ 173,412	\$ 131,400	\$ 534,390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透過 RACCOON 供料委託大陸車王電子(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後再透過 DEVO、SPARCO 及 BONDHEAD 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 14%~18%之加工收入, RACCOON、DEVO、SPARCO 及 BONDHEAD 居間交易並無賺取任何差價。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 30~6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之應付加工款(表列應付帳款-關係人)為 13,613 仟元。而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預付加工款(表列預付款項)為 154,661 仟元。

3. 期末待銷商品(表列存貨)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REGITAR U. S. A.	\$ -	\$ 142,500
MOBILETRON U. K.	-	78,200
	\$ -	\$ 220,700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出貨至 REGITAR U. S. A. 及 MOBILETRON U. K. 之製成品而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期末尚未銷售之存貨,前項存貨已列入本公司製成品存貨中。

4. 應收帳款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REGITAR U. S. A.	\$ 151,979	41	\$ -	-
MOBILETRON U. K.	102,646	28	37,545	13
	\$ 254,625	69	\$ 37,545	13

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資金融通款

97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最 高	餘 額			本期利	應收
	發 生 日 期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息 收 入	利 息
MOBILETRON U. K.	97年1月	\$103,712	\$ 92,976	5%	\$3,615	-
96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最 高	餘 額			本期利	應收
	發 生 日 期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息 收 入	利 息
MOBILETRON U. K.	96年6月	\$103,634	\$103,634	5%	\$3,931	\$ -

代墊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車王寧波	\$ 27,130	\$ -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之款項。

6.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REGITAR U. S. A.	\$ -	\$ 42,341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7年1月1日至96年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6年9月30日		
	出 售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出 售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車王寧波	\$ 3,919	\$ 3,121	\$ 798	\$ 2,942	\$ 2,271	\$ 671

8. 背書保證

擔 保 對 象	97 年 9 月 30 日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金 額
車 王 寧 波	USD 6,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民國96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83,718	\$ 283,718
房 屋 及 建 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334,595	327,952
質押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	外勞保證金	-	32
		<u>\$ 618,313</u>	<u>\$ 611,702</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購料而開立信用狀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USD51 仟元、JPY15,450 仟元及 USD549 仟元。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新建大樓及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分別約 34,123 仟元及 354,111 仟元，已付款項分別約 25,719 仟元及 289,757 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27,778	\$ -	\$ 827,77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債券型基金	10,491	10,491	-
上市櫃股票	2,988	2,98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5,954	-	-
	<u>\$ 967,211</u>	<u>\$ 13,479</u>	<u>\$ 827,778</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61,167	\$ -	\$ 661,1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0,000	-	720,000
	<u>\$ 1,381,167</u>	<u>\$ -</u>	<u>\$ 1,381,167</u>

金 融 資 產	96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63,722	\$ -	\$ 1,163,72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債券型基金	18,294	18,294	-
上市櫃股票	5,099	5,0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38,745	-	-
	<u>\$ 1,325,860</u>	<u>\$ 23,393</u>	<u>\$ 1,163,722</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06,562	\$ -	\$ 1,006,562
長期借款	800,000	-	800,000
	<u>\$ 1,806,562</u>	<u>\$ -</u>	<u>\$ 1,806,562</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即公平價值。

### (二) 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0,924 仟元及 607,493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88,841 仟元及 1,403,607 仟元。

###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英磅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有業務關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覆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其他應收款	\$ 103,712	\$ 92,976	5%	1 (註三)	\$ 362,161 (註一)	\$ -	-	\$ -	\$ 362,161 (註一)	\$ 381,120 (註二)

註一：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1為有業務往來者。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952,800	US\$6,000仟元	US\$3,000仟元	\$ -	5%	\$ 952,800	-	

註：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五；若為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其個別對象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背書保證總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 97 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 97 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16,458	26%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30-90天收款	\$ 151,979	41%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8,160	17%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30-90天收款	102,646	28%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573,867	-	月結後30天~60天內支付	註2 月結後60天~90天內付款	-	-	無

註1：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係以該公司成本加價14%-1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7年9月30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款	週轉天數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51,979	107	-	-	-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2,646	133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遠期外匯交易均已交割，而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為 137 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	上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 470,503	\$470,503	14,000,000	100%	\$ 523,141	(\$ 25,625)	(\$ 25,625)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70,503	470,503	15,920,735	100%	523,141	( 25,625)		註一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大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手電筒分電盤.點火線圈.機動車輛用起動機及起動發電兩用機及電點火.起動設備之零件	470,503	470,503	15,970,000	100%	523,141	( 25,625)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電動工具.五金沖件等之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	98,695	98,695	1,600,000	100%	342,423	48,468	48,46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英國	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及其零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電動工具及其零配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45,371	45,371	900,000	100%	14,503	12,598	12,59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DIA VIEW TECHNOLOGIE CORPORATION	美國	DMS汽車多媒體顯示系統製造及買賣業務	140,020	140,020	3,636,364	35.18%	6,446	837	29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巴西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26,242	15,011	1,416,201	99.95%	26,242	註三	註三	

註一、係將原經由STONEWALL VENTURES INC. 轉投資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變更為經由STONEWALL VENTURES INC. 轉投資香港MOBILETRON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屬籌備階段。

2.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民國97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3.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民國97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7年9月30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末 市價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票	MOBILETR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15,920,735	\$ 523,141	100%	\$ 523,141
MOBILETRON LIMITED	股票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15,970,000	523,141	100%	523,141

5.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97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97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97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97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車王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	美金15,970仟元	註1	\$ 470,503	\$ -	\$ -	\$ 470,503	100%	(\$ 25,625) 註3	\$ 523,141	\$ -
上海力通微電有限公司、上海訊微機電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新進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測試生產、加工、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傳感器、光通信及射頻集成電路等	美金20,000仟元	註2	72,642	-	-	72,642	2.40%	-	72,642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依據(91)台財證(六)第103366號函規定之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美金16,160仟元 (折合台幣543,145仟元)	美金16,160仟元	\$1,143,360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RACCOON、DEVO、SPARCO 及 BONDHEAD 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事項：

(1)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供 料 委 託 加 工 材 料 成 本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新 增	期 末	本 期
	未 完 成 數	供 料 成 本	未 完 成 數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 138,500	\$ 194,898	\$ 111,500	\$ 573,867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透過 RACCOON 供料委託大陸車王電子(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成後再透過 DEVO、SPARCO 及 BONDHEAD 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 14%~18%之加工收入，RACCOON、DEVO、SPARCO 及 BONDHEAD 居間交易並無賺取任何差價。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 30~6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預付加工款(表列預付款項)為 154,661 仟元。

(2) 代墊付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年9月30日
車王寧波	\$ 27,130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之款項。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出 售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車王寧波	\$ 3,919	\$ 3,121	\$ 798

(4) 背書保證

	97 年 9 月 30 日	
擔 保 對 象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金 額
車 王 寧 波	USD 6,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